

國發第七七號

吉敷郡南郡四十七村共有地係ハ請税金ハ是迄本
町古林重治郎ヨリ代納相成居候ニ自當度之別紙令
書誼人、發送候處迄頃無關係ノ趣ヲ以テ返戻
来リ候ニ依リ及送付候旨急納入相成度尚本町
内ノ將來、代納人相定ノ届出被成下度此段及
照會候也

明治參拾四年九月十九日

小郡町役場

南郡四十七村共有物取扱委員

本間源三郎殿

